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122-042ZXA（二次）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2296986，手机：1569185909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122-042ZXA（二次）
项目名称：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用磁共振设备	单人氧气加压舱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2(合同包 6):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神内 ICU+病房护理提升系列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24,000.00	1,6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3(合同包 8)：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血液科及新生儿科基础治疗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	2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合同包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合同包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2(合同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3(合同包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企业信息绑定和多 CA 互认

①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③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029-8229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瑶、黑华伟、王蕾

电话：029-82296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话：029-62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张瑶、黑华伟、王蕾 电话：029-82296986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ZD0122-042ZXA（二次）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西安市-2022-02123
6	项目分包	个数 3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399000.00 其中：合同包1（合同包2）预算金额¥210000.00； 合同包2（合同包6）预算金额¥1924000.00； 合同包3（合同包8）预算金额¥265000.00。
	最高限价	☒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2130000。 其中：合同包1（合同包2）最高限价：¥210000.00； 合同包2（合同包6）最高限价：¥1695000.00； 合同包3（合同包8）最高限价：¥225000.00。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5日历天，进口设备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付款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技术参数偏离	☒ 允许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一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2套电子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0	中标通知书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43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5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6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7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

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1.11.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合同包1(合同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2(合同包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3(合同包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行政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13）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承诺及售后服务；
- （7）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等；
- （3）实施方案；
- （4）培训方案；
- （5）技术参数偏离表；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

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第 24 页 共 119 页-----

-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产品质量承诺；
- （3）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

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第 27 页 共 119 页-----

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候选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4）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9）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低的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第 36 页 共 119 页-----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821848。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项目（含100万元）按标准收取，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标准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合同包 1(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2(合同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3(合同包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50	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相关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	

			产品质量保证（5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按期按时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		
			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响应	20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产品业绩计1分，最高5分。 评审依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质保期、维护保养、相关技术支持等）[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5分）	备品、备件供应有保障，且兼容性、可替代性强、报价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Σ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第 52 页 共 119 页-----

-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
- 1.2 交货期：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
- 1.3 质保期：合同包 2（合同包 6）单联静推泵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包 2（合同包 6）体外膈肌起搏器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其他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合同包 1（合同包 2）：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台）
1	单人氧气加压舱	否	1

- 2.1.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 2.1.2 核心产品名称： / （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2.1.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 2.1.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单人氧气加压舱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舱体直径：	900mm，±5%
2. 舱门方式：	外开偏心薄壳门
3. 外形尺寸：（mm）直径×长×高（Φ900×2600×1600），±5%	
4. 设计压力：0.22MPa，±5%	
额定最高工作压力：0.2MPa，±5%	
5. 舱室容积：1.5m³，±5%	
6. 加压时舱内噪声：≤50dB	
★ 7. 照明窗（冷光源）	透光尺寸：Φ110mm，±5%
★ 8. 观察及自然采光窗	透光尺寸：Φ150mm，±5%

★ 9. 摄像窗

透光尺寸：Φ25mm，±5%

10. 设计温度：常温
11. 加压介质：氧气
12. 治疗人数：1 人
13. 总功率：≥1.5KW/台
14. 氧舱电器控制采用电脑板控制（电不进舱）

电脑板集中显示及操作治疗时间、温度、对讲、空调、应急呼叫、舱压报警、舱门连锁等。

15. 配置摄像监控系统（液晶显示器）

与病员对讲，摄像监护系统的电源均不进舱，舱内无电气发生火花的隐患。

16. 舱外设置应急泄压阀（泄压时间≤1 分钟，符合国标要求）

17. 配置应急电源 UPS（供电时间≥30 分钟）

二、主要配置

1. 舱内主要设施	外开偏心薄壳门	1 扇
	微压自动密闭门封条	1 根
	活动床 680×2150mm	1 套
	全棉床罩	1 套
	舱内加湿喷雾头	1 套
	人体导静电装置	1 套
	温控探头	1 只
	无触点应急呼叫装置	1 只
	进气消声器	2 只
	空调蒸发器	1 套
2. 舱外设施	控制台：（固定式书写板）	1 套
	舱门锁紧连锁装置	1 套
	舱门压力锁紧装置	1 套
	话筒、喇叭	1 套
	氧气安全阀 DN20	2 只
	观察及自然采光窗	5 套
	吊环螺钉	2 只
	冷光源外照明装置	1 套
	摄像监控系统（液晶显示器）	1 套

3. 机座及机座内 设置	隔离变压器	1 台
	电源板	1 块
	应急泄压阀 DN25	1 只
	应急电源 UPS	1 套
	加湿喷雾装置	1 套
	可调固定脚	4 只
	万向转动脚轮	4 只
4. 控制台设施	供、排氧流量计 LZB-10	各 1 只
	测氧仪	1 台
	测氧流量计 LZB-3WB	1 只
	供、排氧手控直角阀	各 1 只
	舱内加湿喷雾控制阀（消除静电专用设施）	1 只
	磁助电接点压力表（舱压）0.4MPa	1 只（禁油）
	精密压力表（舱压）0.4MPa	1 只（禁油）
	气源氧压表 1.0MPa	1 只（禁油）
	电脑控制板	1 套
	电脑板应集中治疗时间、温度、对讲、空调、 应急呼叫、舱压报警、舱门连锁等功能的显示及操作。	
	湿度仪	1 套
5. 分体式空调	单冷	1 套
6. 钢制单人医用氧气加 压氧舱铭牌		1 块

2.2 合同包 2（合同包 6）：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台）
1	ICU 中央监护系统	否	1
2	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否	7
3	病人转运监护仪	否	2

4	床旁输液工作站	否	4
5	呼吸机	否	1
6	间歇性气压治疗仪	否	8
7	单联静推泵	否	4
8	声光电三维治疗仪	否	3
9	肠内营养泵	否	6
10	体外膈肌起搏器	否	1
11	机械辅助排痰仪	否	3
12	脑卒中预防筛查系统	否	1
13	呼吸湿化治疗仪	否	1
14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否	2
15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否	1

2.2.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2.2 核心产品名称：插件式心电监护仪（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2.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ICU 中央监护系统

一、产品形态：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 ★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二、系统功能及监测参数

7.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 TEMP, NIBP, IBP, C.O., CCO, ScvO2, ICG, BIS, RM, CO2, AG, EEG, NMT, rSO2, TcGas

8.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中、英文操作系统

9.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 19 英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geq 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10.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11.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 ≥ 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12.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3.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14. 重点观察床支持 ≥ 10 道波形显示

★15.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16.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 32 秒的波形

17.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18.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三、数据回顾

19. 支持 ≥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20. 支持 ≥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支持 ≥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21. 支持 ≥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打印

22.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四、双向控制

23.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 进行 standby

24.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 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5.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 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数据连接

26. 用标准的 IHE HL7 协议，可以方便地与目前主流厂商的所有临床信息系统连接。支持五种传输方式：主动服务器模式、查询模式、查询服务器模式、查询客户端/服务器模式和文件模式。

27. 支持升级双向通讯接口，可以将患者数据发送给医院信息系统，也可以将医院患者信息发送给监护网络

28. 支持在 Windows 普通用户权限下运行。同时也支持在 McAfee 固化软件和 McAfee VirusScan Enterprise 8.8 防病毒软件下运行。

29. 支持 ≥ 200 个医疗设备相连接，数据都可通过一个端口发送到临床信息系统，支持虚拟化，可以安装在医院现有的 VMware 虚拟服务器上支持加入医院域。

二、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3.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8.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1.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可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4.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 O₂ 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CO₂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 波形最小走速 $\geq 3\text{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6.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17. 标配具备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8.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9.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0. 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1.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2.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23.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5.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26.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三、病人转运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5.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7.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8.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0.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1.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4.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5. 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6.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8.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9.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4.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 ≥ 3 道波形。

四、床旁输液工作站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支持 ≥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每套工作站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注射泵与输液泵的个数、位置根据临床需要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模块化设计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5.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6.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7. 每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置：输液泵一台，注射泵三台

二、注射泵

8. 注射精度 $\leq \pm 1.8\%$
9.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10.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11.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2.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13.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4.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15.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中文名称
16.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7.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屏操作

18.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9.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2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2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以上颜色

22.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并伴有声、光、文字提示

23. 压力报警阈值 ≥ 12 档可调

2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5.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6. 信息储存：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7.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9. 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30.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31. 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三、输液泵

32. 支持输血功能，可支持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输血管路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33.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输液精度 $\leq \pm 5\%$

3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36.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中文名称

37. ≥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38.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屏操作

3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1. 支持药物库，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4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4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并伴有声、光、文字提示

4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4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4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7.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48.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49.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50.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5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5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53.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54. 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五、呼吸机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 采用 ≥ 12.0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3. 屏幕显示：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 ≥ 120 分钟内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7.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8.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9.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0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1. 呼吸机整机重量 ≤ 12 kg（不包括台车）。

呼吸模式及功能

12.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1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监测参数的 ≥ 72 小时的趋

势图、表分析。

1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15.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 $\geq 80\text{L/min}$ 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功能

16. 设置参数

★潮气量：20ml—2000ml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SIMV 频率：1-60 次/min

吸/呼比：4:1—1:10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00\text{L/min}$

吸气压力：5--80 cmH_2O

压力支持：0—80 cmH_2O

PEEP：OFF, 1--45 cmH_2O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 cmH_2O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叹息功能：有

17. 监测参数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18. 其他功能

便利的锁屏功能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19.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20.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系统自检，进行图形化指引自检操作。

六、间歇性气压治疗仪

1. 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

2. 压力范围：40--200mmHg, 可调节。

3. 压力保持时间：1s--6s, 可调节。

4. 循环间隔时间：1s--20s, 可调节。

5、显示方式：≥4.0 英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6. 治疗模式: 预防深静脉血栓模式/水肿模式/动脉模式≥8 种标准治疗模式，可任意组合≥30 种治疗模式。

7. 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 2 个 4 腔叠加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8. 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9、零跳过功能：各腔压力均可调为“零”，能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10. 具有充气气泵。

11. 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2. 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漏气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自动泄压，断电自动泄压保护。

13. 配置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

14. 手足泵专用治疗模式，单独用于手部、足部使用。

15.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6. 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充气速度等参数。

17. 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8. 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超强抗压气囊，均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

七、单联静推泵

1. 注射精度≤±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 速率范围：0.1-1200ml/h，最小步进 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1200ml/h

5.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6. 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可更改速率；

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可升级至≥12 小时@5ml/h

12.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13. 防进液等级 IPX4
14.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5. 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符合院感要求
16. 整机重量 $\leq 2.0\text{kg}$ ，主机自带提手。
17.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八、声光电三维治疗仪

一、产品适用范围：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后神经功能的康复临床辅助治疗

二、该设备具有下述功能

- 1、超声辐射治疗
- 2、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
- 3、激光辐照治疗
- ★4、具备超声辐射、神经肌肉电刺激、激光辐照同步治疗方式
- ★5、双通道输出，两位患者可同时进行

三、操作控制系统：具备键盘和触控板双操作模式，显示操作过程和输出状态监测功能，标配 ≥ 15 寸彩色显示器

四、电脑管理方式：

1. 硬盘储存、智能查询功能；
2. 病案管理：可建立基本病历和治疗记录。

五、超声

1. 超声额定输出功率： $1.25 \pm 0.25\text{W}$
2. 绝对最大有效声强 $\leq 3.0\text{W}/\text{cm}^2$
3. 超声换能器激励频率： $800 \pm 80\text{KHz}$
4. 超声头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text{RBN} \leq 8.0$
5. 波束类型：发散性
6. 脉冲占空比范围：1:1 至 1:6
7. 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geq 2.0\text{cm}$

六、激光

1. 激光器窗口最大输出功率： 3.5mW ；相对误差 20%
2. 波长： 635nm

七、神经肌肉电刺激

1. 频率（Hz）（相对超声、激光、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系统误差 10%）： $20 \sim 1000$

2. 电脉冲宽度（ μs ）（相对误差 30%）：80 ~ 150

3. 最大输出电压峰-峰值（V）：110

九、肠内营养泵

1. 输液流量可调范围：1ml/h~600ml/h，增量为 1ml/h。

★2. 预输量可调范围：0. ~9999ml，其中，0~999.9ml，增量：0.1ml；1000~9999ml，增量：1ml。

3. 已输量显示范围：0~9999ml，其中，0~999.9ml，增量：0.1ml；1000~9999ml，增量：1ml。

4. 根据临床所设输液速度，实际准确性在 $\pm 10\%$ 以内。

5. 快排、反抽速度设定值：600ml/h。

6. 已通过 CE 认证，符合最新欧盟安全标准

7. AC100~220V, 50/60HZ：内置高容量聚合物锂电池；DC ≥ 1800 mAh. 新电池充满电后，可供营养泵以 25ml/h 速率（GB9706.27-2005 标准指定速率）工作 ≥ 10 小时以上。

8. 重量 ≤ 1400 g

9. 外形尺寸约 190*130*100mm，偏差为 $\pm 5\%$ 以内。

十、体外膈肌起搏器

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35 Hz、40 Hz、45 Hz、50Hz，可选择，默认 40Hz

2. 脉冲宽度：200 μs

3. 起搏次数：5、6、7、8、9、10、11、12、13、14、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 9 次/分钟

4. 刺激强度：0~30 单位，可调节

5. 治疗时间：5、10、15、20、25、30、60、12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6. 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7. 内置高性能充电芯片，充电 ≤ 4 小时；超大容量电池，可持续工作 ≥ 10 小时以上

★8. 脉冲串占空比 1:3

9. 具备左、右双通道，可同时调节，亦可单独调节

10.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11. 内设独立 WDT 故障后重启功能

12. 噪音： ≤ 60 dB

13.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10 Ω 时，输出脉冲幅度 ≤ 30 V

14. 电源要求：DC 3.8V（专用锂电池） $\pm 10\%$

15.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十一、机械辅助排痰仪

1. 适应症: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

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2.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功率: 240VA

3. 压力范围: 3-30mmHg, 步进 1mmHg, 压力可调

4. 工作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 步进 1Hz

5. 工作噪音: 正常工作 $\leq$ 70dB(A)

6. 时间调节: 治疗时间可设置 1-99min, 步进为 1min

7. 显示方式: 全智能化 $\geq$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中文菜单操作。

★8. $\geq$ 7 种工作模式: 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一种常规模式: 频率设置范围: 1Hz $\sim$ 20Hz, 步进值 1Hz;

三种阶梯模式: (9Hz-11Hz-13Hz-15Hz)、(7Hz-9Hz-11Hz-13Hz)、(5Hz-7Hz-9Hz-11Hz), 设备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 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三种循环模式: (9Hz-15Hz)、(7Hz-13Hz)、(5Hz-11Hz), 设备按照选定的循环模式运行, 步进值 1Hz, 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9. 保险功能: 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 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10. 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 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 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11. 提示功能: 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 界面提示“工作结束”, 有声音提示;

12. 记忆功能: 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13. 排痰配件: 全胸充气背心 3 件、半胸充气胸带 3 条, 背心外套可拆洗。

14. 推车 1 台, 带静音脚轮。

十二、脑卒中预防筛查系统

1. 光学系统: 测定波长 340、630nm (预留 2 个备选位)

2. 光源: 卤素光源, 寿命 $\geq$ 2600 小时, 免维护

★3. 温度控制系统: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 $^{\circ}$ C, 温度波动 $\leq$ $\pm$ 0.4 $^{\circ}$ C

4. 数据存储功能: 测定仪能够贮存 $\geq$ 10 万个分析数据, 自动存储数据;

5. 数据输出功能: 测定仪能够输出检验报告单和统计数据表

6. 自动加样功能: 自动添加样本, 加样范围: 2-30 μ L, 0.1 μ L 递增

7. 自动清洗功能: 测定仪自动清洗加样装置

8. 测定方法: 具有终点法测定方法, 具有一点定标、多点 (3-6) 定标等定标方法

9. 系统启动时间: 冷启动时间 $\leq$ 4 分钟

10. 耗材设计: 一次性设计的环保耗材, 随机配耗材 $\geq$ 100 人份 (用于调试设备)

11. 急诊功能: 急诊样本可随时插入不限数量的急诊样本

12. 批检测样本: 每批 $\geq$ 60 个, 可无限量多批次输入

13. 中风指标检测：检测诊断脑中风危险指标（脂蛋白 a LP(a)、同型半胱氨酸 HCY、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D-二聚体）时间：≤15 分钟

14. 评估报告处理功能：具备 A.B.C.D.E 五级预警评估报告与预防处理建议

15. 数据库共享功能：建立本地数据库能够与全国数据库共享

16. 计算机及打印机配置：主流配置，显示器≥19 英寸；打印机 HP 或佳能，激光黑白打印机

17.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软件操作系统为 Windows2000/Windows XP，Windows 数据库

18. 软件升级功能：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9. 配置：

1) 工作台

2) 电脑

3) 操作软件

4) 冰箱（保持 2-8 度）冷藏耗材使用，≥200 升

5) 离心机：36 孔，≥3000 转/分

6) 加样枪：200-500 微升

7) 抗凝负压管：离心血浆用

8) UPS 电源：≥3000 伏安

9) 纯水机一台：每小时≥20L，无压力型

10) 仪器专用地线：4 平方铜线+10cm*15cm 铜板一块（线长可根据医院实际楼层到地面的距离而定）

11) 温湿度计一个

十三、呼吸湿化治疗仪

★1. 流量输出范围：2-80L/min，最高输出流量≥80 L/min。

2. 自动精确控氧：一体化自动控氧，无需外接浮标氧流量计。

3. 氧浓度输出范围 21%~100%，调节精度 1%。

4. 温度输出范围 31℃~37℃，温度调节七个档位，调节精度 1℃。

5. 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无需氧电池消耗。

6. 内置定制化 PID 控制算法，对温度/流量/氧浓度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

★7. 加温呼吸管路：双层加温呼吸管路，最大程度防止冷凝水产生。内置加热丝位于内管和外管的夹层中间。内管内壁光滑，外管隔热良好。

8. 主机整合血氧饱和度和脉率监测功能。

血氧饱和度监测：测量范围 70%~100%，分辨率 1%，误差±3%以内。脉率监测：测量范围 25bpm~245bpm，分辨率 1bpm，误差±2bpm 以内。

9. 具备高流量模式 2L/min~80L/min，低流量模式 2L/min~25L/min。流量范围在 2L/min~25L/min 时，设置步长为 1L/min；流量范围在 25L/min~80L/min 时，设置步长为 5L/min。

★10. 管路干燥功能：具备管路干燥功能，治疗结束后可对呼吸管路进行热风干燥和清洁。干燥时间可设置范围 0-120 分钟。

11. 保养提示功能：可定期对机器进行保养提示。定期保养可设置的时间范围是 0-2000 小时，调整步进为 100 小时，默认值为 1000 小时；

12. ≥4.0 英寸彩色屏幕，可设置气体流量、氧浓度、温度、治疗时间、机器保养时间、干燥时间等参数。

13. 低噪静音优化：运行稳态噪声≤50 dB。

14. 告警和提示功能：管路温度过高告警、管路未连接告警、湿化罐缺水告警、气路堵塞告警、气路漏气告警、温度达不到预设值告警、流量达不到预设值告警、氧浓度达不到预设值告警、氧气未关闭告警、工作中断电告警、内部故障告警、环境温度偏低/高提示、机器保养时间到提示、预设治疗时间完成提示、预设干燥时间完成提示、开始管路干燥提示等。

15. 显示和声音双重报警，一键报警消音。

16. 自动加水湿化罐。

17. 患者界面：可选配大、中、小各尺寸的鼻塞导管，也可选配气切的患者界面。

18. 主机免消毒设计：呼吸管路转接头采用完全独立的气路设计，主机气路免消毒。

19. 高效进气口过滤片：主机进气口采用可更换过滤片，过滤效率≥99%。

20. 配备专用移动台车。

十四、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适应范围：通过患者体表电刺激，进行神经肌肉训练。

性能参数：

2. 八路电流输出可选，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3. ≥ 5.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4. 脉冲宽度 80~400 μ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 μs；

5. 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6. 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

7. 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

8. 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

9. 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 1s；

10.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1. 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 1mA；

★12.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3. 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十五、痉挛机电刺激治疗仪

1. 适应范围：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性能参数：

2. 四通道输出可选，每通道可连接 4 个电极片；

≥5.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4. ≥8 种内置处方，也可自定义处方；

★5. 脉冲宽度 100~500 μ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 μs；

6. 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10%；

7. 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10%；

8.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精度±2%，默认 15min；

9. 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2.3 合同包 3（合同包 8）：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台）
1	经皮黄疸测定仪	否	2
2	空氧混合仪	否	1
3	氧浓度检测仪	否	1
4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否	2

2.3.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3.2 核心产品名称：短波紫外线治疗仪（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3.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3.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经皮黄疸测定仪技术参数

1. 检测方法：蓝、绿光比较
2. 显示方法：LCD 三位数显
3. 读取方法：通过新生儿前额可直接测定经皮胆红素值测量误差 0~15，16~25
4. 光源：氙闪光灯电源可充电电池组

5. 开启：准备时间 ≤ 5 秒
6. 充电器输入：220 伏 50 赫兹
7. 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 0.0 或 0.1，对黄色屏显示 20。

二、空氧混合仪技术参数

1. 气动气控，持续气流，无需供电；
2. 氧浓度、流量分开调节；
3.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4. 输出气源压力要求：2.5-5.0kg/cm²；
5. 输出氧浓度精确度： $\leq \pm 3\%$ ；
6. 输出流量稳定： $\pm 1\%$ ；输出流量计 0-18 LPM ；
7. 供气压差报警：供气气源压力差 0.05MPa-0.12MPa 时，声音报警
8. 供气压力不平衡报警
9. 氧浓度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0. 体积小，有固定于设备带、暖箱、输液架上的零件配备，配加温加湿器
11. 应用范围：暖箱内吸氧、鼻导管吸氧、头罩吸氧、T 组合复苏器。

三、氧浓度检测仪技术参数

要求便携式。

1. 测试范围：1-100%氧气；
2. 全范围的精度： $\pm 2\%$ （在稳定的温度及压力状态下）；
3. 时间： ≤ 8 秒（90%）；
4. 配电池，有报警功能。

四、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1、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 $\pm 0.3\text{nm}$ ；
- 2、体表照射器的紫外线辐射强度在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cm}$ 时，开机辐射强度 $\geq 15\text{mw}/\text{cm}^2$ ， $\leq 18\text{mw}/\text{cm}^2$ ；
- 3、体腔照射器配水晶直光导在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15\text{mw}/\text{cm}^2$ ；
- 4、体腔照射器配水晶弯光导在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4\text{mw}/\text{cm}^2$ ；
- 5、体腔照射器配水晶鼻光导在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4\text{mw}/\text{cm}^2$ ；
- ★6、主机在连续使用 1000 小时后，各类型照射器紫外线辐照强度维持率 $\geq 95\%$ ；
- 7、紫外线有效受照区：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 （1）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 1c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2400\text{mm}^2$ ；
 - （2）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177\text{mm}^2$ ；

- (3) 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180\text{mm}^2$ ；

(4) 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24\text{mm}^2$ ；

8、治疗时间：0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为 $\pm 2\%$ 。预置为 10s；

9、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10、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 20S 或体表照射超过 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且在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11、一键操控；

12、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自动通风散热；

★13、具备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

14、具有专门用于口腔、肛周部位、深度创面治疗的照射光导装置，并且具有相关证书证明；

15、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 的紫外线辐照强度 $\geq 90\%$ ；

★16、防紫外辐射眼镜：佩戴墨色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leq 0.01\text{mW}/\text{cm}^2$ ；佩戴透明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leq 0.02\text{mW}/\text{cm}^2$ ，并有相关的检测报告证明；

17、紫外线辐射剂量（100 秒）：辐射剂量 $\leq 2\text{J}/\text{cm}^2$ ；

18、紫外辐射强度安全检测：在不同距离的防护测试中，紫外线辐照强度均在安全范围内，以上检测能够出具相关的报告证明。

3. 质量要求

3.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4. 商务要求

4.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4.1.1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2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3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2 包装要求：

4.2.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2.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2.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3 售后服务要求：

4.3.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3小时；

（7）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3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排除故障期限不超过【 】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费用。中标人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3.2 质保期要求：合同包 5 单道注射泵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包 5 双道微量注射泵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包 6 单联静推泵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包 6 体外膈肌起搏器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其他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4.3.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4.3.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医疗设备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二次）
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ZD0122-042ZXA（二次）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

鉴证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XXXXX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 (大写) (¥)。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即人民币（大写）（¥）。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大写）（¥）。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方式: 乙方持验收合格单, 全额合规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15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30 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x 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72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第 78 页 共 119 页-----

（一）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 15 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 79 页 共 119 页-----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供应商规模：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九）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122-042ZXA（二次）

西安市中心医院临床治疗及护理设备一批
（二次）（合同包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文件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承诺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二、类似业绩	
十三、售后服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合同包 1(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2(合同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合同包 3(合同包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报价（元）	备注
...							
合计投标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小计报价=单价*数量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注：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参数说明

2. 产品质量保证

3. 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第 109 页 共 119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029-82296986

十、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类似业绩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得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三、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